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秉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1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秉翰於民國112年4月14日上午騎乘NAH-9760號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往南方向行駛，於上午8時50分許行至復興南路2段8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，又依當時天候、路況等情形，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以時速70公里以上之速度前行，又疏未注意同向前方尚有告訴人王銘滄所騎之773-CKX號重型機車，致其所騎機車前側撞擊告訴人機車左後方，告訴人因而連人帶車摔倒在地，並受有右側鎖骨遠端骨折、右側小腿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。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刑事上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所提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準備程序筆

01 錄、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
02 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林鼎嵐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